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富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富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7列所載之「7時5分許」，更正為「7時5分至7時7分間」。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0列所載之「凍旗魚磚」，更正為「凍旗魚磚16塊」。

(三)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所載之「證人即」刪除。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列所載之「搜索」刪除。

(五)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5列所載之「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照片10張」，更正為「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密錄器畫面擷取照片12張、被告陳富祥暨扣案物照片8張」。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竊取告訴人羅昌祐所有之凍鮪魚塊3塊、帶殼生蠔11顆、凍旗魚磚16塊（下合稱本案財物），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犯，僅成立一竊盜罪。

(二)累犯之說明：

1.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刑罰加重事實，業經檢察官記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並於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指出證明之方法，復經檢察官請求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7至8頁），是本院自應審究檢察官控訴累犯之刑罰加重事實及法律效果，合先敘明。

2.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就構成累犯之行為人，一律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法院仍得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經查：

(1)被告前於民國107年3月間，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下稱累犯前案），嗣於110年6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復於111年4月5日因累犯前案之假釋撤銷，故入監執行殘餘刑期，而於111年11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6至28、59至60頁）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犯行，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

(2)審酌被告於111年11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後，約經3年即再犯本案竊盜犯行，且本案竊盜犯行與累犯前案，犯罪形態及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於竊盜類型之犯罪確具有特別惡性，且其累犯前案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特別預防作用，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準此，檢察官控訴被告構成累犯之刑罰加重事實，核屬無訛，本院並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所犯本案竊盜犯行之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

01 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
02 0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4 物，徒因一時貪欲，恣意接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本案財
05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06 告訴人遭竊之本案財物，價值合計為新臺幣8,500元之犯罪
07 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犯行
08 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累犯前案以外之前科紀錄所徵之素
09 行（見本院卷第11至63頁），暨被告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
10 度，未婚，自敘從事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
11 （見速偵卷第13頁，本院卷第65頁），及其現年73歲之日後
12 更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7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20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被告竊得之本案財
21 物，固為被告本案犯行之違法行為所得，惟告訴人已具領取
22 回本案財物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速偵卷第33頁）在
23 卷可憑，足見前開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
24 開規定，應生排除犯罪所得沒收之效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槿慧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速偵字第496號

14 被 告 陳富祥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富祥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
19 第23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復與他罪經同法院以1
20 07年度聲字第6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於
21 民國110年6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嗣於111
22 年1月18日經法院撤銷假釋，於111年4月8日入監執行，114
23 年2月5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陳富祥仍不知悔改，於114
24 年4月27日7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5 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井畫家日北料理店門
26 前時，見羅昌祐所有、放置在上址店門口前之凍鮪魚塊3
27 塊、帶殼生蠔11顆、凍旗魚磚（價值共計新臺幣8,500元）
28 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01 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後旋即騎車離去。嗣於同日7時30分
02 許，在新北市三重區環漢路1段為警進行盤查將陳富祥阻
03 攔，當場扣得上開物品（已發還），並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羅昌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富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昌祐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
09 有新北市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丸立鮮魚商/正傳水產有限公司
11 銷貨明細、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照片10張等在卷可佐，被
12 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被告
14 竊取之上開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附
15 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
16 追徵。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7 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存卷足參，其受有期徒刑執
18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9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
20 犯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5 檢 察 官 丁維志